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0 年第 72 號條例



署理行政長官
陳方安生

2000 年 12 月 2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訂定基於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而推定它是應課稅貨品的條文。

[2001 年 2 月 1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0 年應課稅品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推定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40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- “(ca) 在任何汽車油缸內發現的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如超逾《空氣污染管制(汽車燃料)規例》(第 311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訂定，該等柴油即屬應課稅貨品，但如《應課稅品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)第 12(1)(n)、(p) 或 (pa) 條所訂豁免在當時情況下適用，則屬例外；”。